

ICS 65.020.30

CCS B43

DB1506

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

DB1506/T 17—2021

细毛羊繁殖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fine
wool sheep ew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3-30 发布

2021-07-01 实施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研究所、乌审旗家畜改良工作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斯登丹巴、谷英、德德玛、满都拉、额尔德尼布拉格、孙海洲、桑丹、斯庆毕力格、孟根曹、李胜利、张崇志、王美秀、王玮、娜美日嘎、伊波勒图、张春华、金鹿、宁淑红、吉仁巴雅尔。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细毛羊繁殖母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细毛羊繁殖母羊羊舍建筑、饲草饲料加工调制、饲养管理及卫生防疫。
本文件适用于以放牧为主，冬春季节适当补饲的细毛羊繁殖母羊饲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1178 牧区牛羊棚圈建设技术规范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羊舍建筑

羊舍建设应符合NY/T 1178的要求。

5 饲草饲料加工调制

5.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按照NY 5032执行。

5.2 粗饲料调制

以干苜蓿、青干草、玉米秸秆、树叶等饲草为主。玉米秸秆饲喂前应切碎、揉搓或青贮处理。紫花苜蓿和青干草可以铡成2 cm~3 cm进行饲喂。

5.3 精料补充料加工

采用预混料、浓缩料、蛋白质饲料、玉米、麸皮等原料，按照科学配方，粉碎混合加工成精料补充料。

5.4 混合饲料

按照NY 5032执行。

6 饲养管理

6.1 饲养管理模式

采用放牧加舍饲的饲养管理模式，1至3月放牧加补饲，4至6月休牧舍饲，7至12月放牧。

6.2 饲养管理技术

6.2.1 空怀期

6.2.1.1 饲养目标是恢复母羊体况，增加体重，补偿哺乳期消耗，为下次配种做好准备。

6.2.1.2 根据具体情况适时断乳，尽可能早断乳、分群，以减轻母羊负担。断乳时间为4月龄前。

6.2.1.3 在配种前30 d~40 d采取短期优饲，补充蛋白质含量不低于16%的母羊精补料0.4 kg~0.5 kg，可提高双羔率。

6.2.2 妊娠期

6.2.2.1 妊娠前期（受胎的前三个月）

放牧细毛羊，妊娠前期膘情需保持7至8成，必要时适当补充混合精补料0.2 kg~0.3 kg。

6.2.2.2 妊娠后期

要加强管理，防止顶撞挤压，每日补饲蛋白质含量不低于16%的混合精补料0.4 kg~0.6 kg，紫花苜蓿0.35 kg~0.55 kg，优质干草或树叶0.5 kg~0.7 kg，青干草与秸秆混合自由采食。

6.2.3 分娩

主要工作是接产和护理。产羔母羊单圈饲养。

6.2.4 哺乳期

6.2.4.1 哺乳前期

每日补充精补料0.5 kg~0.7 kg，紫花苜蓿0.6 kg~0.7 kg。要保证哺乳定时，每天哺乳4至5次。对双羔或一胎多羔母羊应给予单独补饲，保证全部羔羊哺乳。

6.2.4.2 哺乳后期

每日补充精补料0.3 kg~0.4 kg。放牧条件下青草能够满足细毛羊的营养需求时，可停止饲喂饲草饲料。

6.3 选种选配

6.3.1 根据现有羊群的生产性能和亲缘关系制定选种选配计划，避免近亲繁殖和种群退化。

6.3.2 配种方式采取人工授精及人工辅助配种的方式，做到系谱清楚，防止混群乱配和偷配。

6.4 卫生防疫

6.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文件，在母羊饲喂期间应按规定使用疫苗，并做好卫生防疫。环境消毒按照GB/T 16569执行。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取得法律规定的动物防疫证明，佩戴免疫标识（塑料耳牌）。

6.4.2 免疫时进行无菌操作，免疫用具在免疫前后进行无菌处理。

6.4.3 疫苗开启后，剩余或废弃的疫苗以及使用过的疫苗瓶要做无害化处理，不得乱扔。

6.4.4 每年春秋接种破伤风类毒素、布鲁氏杆菌苗、口蹄疫疫苗。

6.4.5 每年春秋所有羊只须做三联四防疫苗的免疫接种。

6.4.6 及时清除舍内污物，排放按照GB/T 16569执行，保持舍内清洁卫生。羊舍每月消毒一次。

6.4.7 及时清理羊舍内粪污，在堆粪场集中堆放发酵使用。

6.4.8 每年剪毛后1至2周药浴两次，药浴前要给羊充足饮水。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文件，按要求使用药浴药。

6.4.9 每年春秋两次体内驱虫，对寄生虫病较重的地区，要增加驱虫次数。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文件，按要求使用驱虫药。

6.5 资料记录

6.5.1 细毛羊场、户建立养殖档案，并有专人管理。

6.5.2 档案主要包括：母羊卡片，配种记录，产羔记录，饲料、兽药、疫苗采购使用发放记录，免疫接种和驱虫记录，疫病治疗、监测记录，病理解剖记录，销售记录等。

6.5.3 所有资料要按时整理分析、分类归档，并长期保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2015-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2] 2016-02-06 兽药管理条例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